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梧州市森林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2-990241-GXHH

采购单位：梧州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3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20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 33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53 |
| 第六章 图纸 .....        | 64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5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66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梧州市森林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WZZC2026-C2-990241-GXHH)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梧州市森林消防水池建设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C2-990241-GXHH

项目名称：梧州市森林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81,257.1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梧州市森林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81,257.1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位于梧州市内，主要为平整场地，浇捣 C30 水箱基础，敷设 DN25 塑料管，安装闸阀，室外消防栓，安装装配式水箱，水泵等；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平整场地 234.36m<sup>2</sup>，浇捣 C30 水箱基础 43.20m<sup>2</sup> 敷设 DN25 塑料管 9013.50m，安装闸阀 45 个，安装室外消防栓 9 套，安装装配式水箱 9 个，安装水泵 9 台等。具体范围以施工图设计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限价（元）：981,257.1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70 个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分标 1】

（1）资质要求：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施工项目经理。

（3）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4）专职安全员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不少于 1 人。

(5)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④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5:00:00至18:00:00。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9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林业局

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珠宝路14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3402室

####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覃先生,0774-6020737

采购代理机构:岑工,18177404390

2026年9月1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要求                                                                                                                                                                                                                                                                                                                                                                                                                                  |
|-------|----------------------------------------------------------------------------------------------------------------------------------------------------------------------------------------------------------------------------------------------------------------------------------------------------------------------------------------------------------------------------------------------------------------------------------------|
| 1.2.1 | 项目名称：梧州市森林消防水池建设项目<br>项目编号：WZZC2026-C2-990241-GXHH<br>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1.2.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br>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2.3 |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梧州市内，具体范围以施工图设计为准。<br>采购范围：本工程位于梧州市内，主要为平整场地，浇捣 C30 水箱基础，敷设 DN25 塑料管，安装闸阀，室外消防栓，安装装配式水箱，水泵等；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平整场地 234.36m <sup>2</sup> ，浇捣 C30 水箱基础 43.20m <sup>2</sup> 敷设 DN25 塑料管 9013.50m，安装闸阀 45 个，安装室外消防栓 9 套，安装装配式水箱 9 个，安装水泵 9 台等。具体范围以施工图设计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br>工期要求：工期 70 个日历天<br>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br>其他要求：本工程采用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单位所用材料投入施工前必须经项目单位签证认可，否则项目单位拒绝签证。<br>标的所属行业（企业划分标准见后附表）：建筑业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br><b>1.3.1 基本资格条件：</b><br>（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b>1.3.2 特定资格条件</b><br>（1）资质要求：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2）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施工项目经理。<br>（3）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br>（4）专职安全员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不少于 1 人。<br>（5）其他要求： |

|       |                                                                                                                                                                                                                                                                                                                                                      |
|-------|------------------------------------------------------------------------------------------------------------------------------------------------------------------------------------------------------------------------------------------------------------------------------------------------------------------------------------------------------|
|       |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③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④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p> <p><b>1.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b></p> |
| 1.4.1 | <p><b>现场踏勘：不组织。</b></p> <p>（1）如供应商认为需要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踏勘。在现场踏勘的过程中，供应商的费用和非采购人的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p> <p>（3）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现状进行充分了解，不能在成交后再对场地现场提出异议，不能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索赔的要求，或拒绝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或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p>                                                      |
| 1.5.1 | 本项目转包规定：不允许                                                                                                                                                                                                                                                                                                                                          |
| 1.5.2 | 本项目分包规定：不允许                                                                                                                                                                                                                                                                                                                                          |
| 1.6.1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
| 2.3.2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
| 2.3.5 |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3.2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平台及发布媒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3   | <p>本项目首次报价截标时不予公布。</p> <p>最后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
| 3.3.4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玖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柒元壹角柒分（¥981257.17），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
| 3.4.1 |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3.5   | <p><b>一、磋商保证金：</b></p> <p>（1）<b>磋商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p> <p>（2）<b>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b>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按保证金金额</p>                                                                                                                                                                       |

|       |                                                                                                                                                                                                                                                                                                                                                                                                                                                                                                                                                                                                                                                                                                                                                                                                                                                                                                                                                                                                                                                                    |
|-------|--------------------------------------------------------------------------------------------------------------------------------------------------------------------------------------------------------------------------------------------------------------------------------------------------------------------------------------------------------------------------------------------------------------------------------------------------------------------------------------------------------------------------------------------------------------------------------------------------------------------------------------------------------------------------------------------------------------------------------------------------------------------------------------------------------------------------------------------------------------------------------------------------------------------------------------------------------------------------------------------------------------------------------------------------------------------|
|       | <p>要求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指定账号：</p> <p><b>开户名称：</b>广西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b>开户银行：</b>中国农业银行梧州灝景支行</p> <p><b>银行账号：</b>20312801040011706</p> <p>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现场方式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b>（3）相关要求：</b></p> <p>①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指定账号时间为准；且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对应位置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对应位置中；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③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4）注意事项：</b></p> <p>①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交纳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②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③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④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或非无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b>（5）磋商保证金退还：</b>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能提供准确的银行账号信息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b>二、履约保证金：不要求。</b></p> |
| 3.6.2 | <p><b>响应文件组成：</b>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 1 份。</p>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p>                                                                                                                                                                                                                                                                                                                                                                                                                                                                                                                                                                                                                                                                                                                                                                                           |

|       |                                                                                                                                                                                                                                                                                                                                                                                                                                                                                                                                                     |
|-------|-----------------------------------------------------------------------------------------------------------------------------------------------------------------------------------------------------------------------------------------------------------------------------------------------------------------------------------------------------------------------------------------------------------------------------------------------------------------------------------------------------------------------------------------------------|
|       | <p>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p> <p>*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p> <p>*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
| 3.7.3 | <p>异常低价审查：</p>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
| 4.1   |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标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必须在有效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未能在有效时间内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5.2   | <p>磋商顺序：按实际评审情况。</p> <p>磋商时间：按实际评审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磋商地点：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在线应答，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p>                                                                                                                                                                                                                                                                                                                                                                                                       |
| 5.3   | <p>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p>                                                                                                                                                                                                                                                                                                                                                                                                                                                                                                                             |

|                                                                                                                                                                                                                                                                       |                                                                                                                                                                                                                                                                                                                                   |
|-----------------------------------------------------------------------------------------------------------------------------------------------------------------------------------------------------------------------------------------------------------------------|-----------------------------------------------------------------------------------------------------------------------------------------------------------------------------------------------------------------------------------------------------------------------------------------------------------------------------------|
| 5.4                                                                                                                                                                                                                                                                   |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内容及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 6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
| 7.2.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
| 8                                                                                                                                                                                                                                                                     |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p> <p>质疑联系电话：18177404390；质疑联系人：岑工；</p> <p>联系地址：广西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3402室）。</p>                          |
| 9.1                                                                                                                                                                                                                                                                   | <p>（1）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input type="checkbox"/>采购单位。</p> <p>（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固定费用收取，金额为：_____。</p> <p>（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
|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施工合同中详细约定。</p>                                                                                                                                                                                        |                                                                                                                                                                                                                                                                                                                                   |
|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规定，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p> |                                                                                                                                                                                                                                                                                                                                   |
| <p>（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响应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p>              |                                                                                                                                                                                                                                                                                                                                   |

(3)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CA 签章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进行直接签章或线下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进行 CA 签章或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 1.1 定义

1.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1.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1.4 “产品”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5 “服务”是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1.1.6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1.1.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则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磋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1.8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是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 1.2 项目概况

##### 1.2.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采购方式

(1) 本项目或本标段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或本标段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或本标段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落实及付款方式情况

(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建设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特定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1.3.2、1.3.3、1.3.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列明的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联合磋商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联合磋商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磋商业绩计算，按照联合磋商协议分工认定。

### **1.4 现场踏勘**

1.4.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5.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5.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6 特别说明**

1.6.1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6.4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

2.3.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3.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2.3.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答复后，是否需要确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的规定。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甚至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图纸”的各项要求。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终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3.5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电子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6.3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6.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5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6.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7 错误修正

3.7.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7.3 异常低价审查

(1)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

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8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 **3.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如下要求进行包装。**

(1) 上传、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有效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未能在有效时间内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4. 截标**

### **4.1 截标准备**

4.1.1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截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截标审会议，随时关注开评审进度，如在开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4.2 截标程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截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截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4.2.2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2.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

## **5. 评审及磋商**

### **5.1 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5.2 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

### **5.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4 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5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 **5.6 评审依据**

本项目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

## **6. 评审结果**

###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6.2 成交公告发布**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签订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实力最优的供应商。

### **7.2 签订合同**

7.2.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

---

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7.3 合同公告及备案**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7.4 履行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磋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异议，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8.1.2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 8.1.3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如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8.2.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 9. 代理服务收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说明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如有）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修正文件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4.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施工方案）。
- (4) 最后报价。
- (5) 详细评审。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二、评审标准

#### 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1  | 基本资质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br>(1)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br>(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br>(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br>(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br>(5) 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br>(6) 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br>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审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材料）<br>（2）审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br>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br>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诚信要求                                                                                                                                           | （1）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2）审核内容：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①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br>②上述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在评审阶段由磋商小组进行核查。<br>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 |
|   |      | 磋商保证金                                                                                                                                          | 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
| 2 | 特定资质 | 审查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及《响应声明书》。<br>（1）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特定资格条件（1）至（4）项”的要求。<br>（2）《响应声明书》承诺内容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特定资格条件（5）其他要求”的要求。 |                                                                                                                                                                                                                                                                                                                                    |
| 3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审查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请根                                                                                                                                                                                                                                                                                                         |

|  |  |                               |                                                                                                                                  |
|--|--|-------------------------------|----------------------------------------------------------------------------------------------------------------------------------|
|  |  |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据要求对应提供：<br>（1）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br>（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br>（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商务资信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CA 电子签章）。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br>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2  | 技术   | 响应文件格式          | 须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报价   | 响应方案            | 审查《响应函附录》，对约定条款及内容均无负偏离。存在负偏离的本次响应将被否决。                                                                                                    |
|    |      | 磋商有效期           | 审查《响应函》，磋商有效期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小于等于采购预算或响应报价大于采购预算但采购人能够支付。不得提交选择性响应报价。                                                                                               |
|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施工图”给出的范围、数量及编制要求。                                                                                                        |

## 2. 磋商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线通知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程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程序如下：

（1）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含混模糊之处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对供应商提出问题，供应商作出回答，最后供应商须按所有问题提交书面的补充方案、对其磋商内容作出澄清或重新进行报价，并于规定时间前以上传应答文件（需盖 CA 电子签章）递交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4）采购代理机构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并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在线通知供应商，给予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在线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正文件（需盖 CA 电子签章）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重新磋商：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直至达成磋商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经评议后，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次报价。

（7）所有供应商必须将最后报价于规定时间前在线递交（须盖 CA 电子签章）至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同时开启。

（8）供应商的所有应答或澄清文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验证，整个磋商过程中双方磋商的内容及结果不对其他供应商公开。

（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特别说明：**

（1）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或回复的所有内容，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或回复的，将被视为放弃磋商。

（4）最后报价阶段说明：如供应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修正或调整的，须将与本次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编制规定签字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即本次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他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

---

(5)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或报价被视为无效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磋商达成**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作为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履约等的组成部分。

### **4.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审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原则**

1.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按前述规则排序，成交供应商仍并列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上述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

---

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四、评审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评审标准

| 序号  | 类型     | 分值属性   | 评审标准                                                                                                                                                                                                             | 分值权重 |
|-----|--------|--------|------------------------------------------------------------------------------------------------------------------------------------------------------------------------------------------------------------------|------|
| 1   | 响应报价分  | 客观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 0-20 |
| 2   | 商务分    | 客观分    | 拟派驻本项目的施工员、造价员、质量员、材料员均具有相应岗位或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5 分，满分 6 分。<br>注：须提供上述人员岗位或资格证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0-6  |
|     |        | 客观分    |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类似的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br><b>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完整的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该项目情况，否则不予计分。</b>                                                                                            | 0-4  |
| 3   | 技术分    | 施工组织设计 |                                                                                                                                                                                                                  | 0-70 |
| 3.1 | 施工组织设计 | 主观分    | 主要施工方法：<br>优（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br>中（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较为合理，工艺、方法科学合理、较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br>差（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合理，工艺、方法科学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0-10 |
|     |        | 主观分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br>优（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br>中（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为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为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br>差（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0-5  |

|  |  |     |                                                                                                                                                                                                                                                                                                         |      |
|--|--|-----|---------------------------------------------------------------------------------------------------------------------------------------------------------------------------------------------------------------------------------------------------------------------------------------------------------|------|
|  |  | 主观分 | <p>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p> <p>优（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具有较为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为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不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p>                                                               | 0-5  |
|  |  | 主观分 | <p>劳动力安排计划：</p> <p>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基本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p>                                                                                      | 0-5  |
|  |  | 主观分 |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优（10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6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制度较为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基本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3分）：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 0-10 |
|  |  | 主观分 |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p> <p>优（10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 0-10 |

|  |  |     |                                                                                                                                                                                                                                                                                                                                                                                      |      |
|--|--|-----|--------------------------------------------------------------------------------------------------------------------------------------------------------------------------------------------------------------------------------------------------------------------------------------------------------------------------------------------------------------------------------------|------|
|  |  |     | <p>中（6分）：应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制度较为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为得力。</p> <p>差（3分）：无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欠缺，不符合实际且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欠缺。</p>                                                                                                                                                                    |      |
|  |  | 主观分 |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优（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且措施较为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为完善，安排较为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无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欠缺。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欠缺，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 0-10 |
|  |  | 主观分 | <p>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p> <p>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中（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具体、基本可行。有较为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差（1分）：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内容达不到要求。或各项措施不可行。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 0-5  |
|  |  | 主观分 |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p> <p>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p>                                                                                                                                                                                                                                                                                                          | 0-5  |

|                                                                               |  |     |                                                                                                                                                         |     |
|-------------------------------------------------------------------------------|--|-----|---------------------------------------------------------------------------------------------------------------------------------------------------------|-----|
|                                                                               |  |     |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可行。<br>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可行。                                                         |     |
|                                                                               |  | 主观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br>优（5分）：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br>中（3分）：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br>差（1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或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0-5 |
| 综合得分=响应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注：上述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清晰、明确提供，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所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判别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     |                                                                                                                                                         |     |

## 六、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价=最后报价。

☐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价=最后报价×（1-政策性扣除值）。

### （一）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2. 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1）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磋商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响应报价×（1-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三）政策性优先（强制）采购说明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 六、磋商有效性的认定

（一）串通磋商的认定：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磋商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响应是否有效（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供应商等同于投标人）：

1.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2）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3）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七、磋商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报价文件或提交选择性最后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 (4)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废标条款**

1. 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7. 结算方式：施工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 70 个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施工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 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委托书; 身份证(复印件)
- (2) 磋商书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无\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无\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无\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广西的现行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无\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 (2) 磋商书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天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7 天内。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工程量按实结算，原合同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应增加，增加工程必须有双方现场监管人员与监理方人员等人签证。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0.1%以上的，则超过 1%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工地内提供接水点接电点，承包方自行解决水电到现场使用的铺设，所需费用含在中标价内。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告知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天必须到工地现场一次，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  
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限期  
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  
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20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  
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  
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  
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  
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处以 20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  
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  
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处以 3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

---

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移交接管之日。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

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规定：\_\_\_\_\_。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  
编制。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2、延迟提供施工条件（施工场地、场地内地下线管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施工图纸、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基准点、线和水准点等施工必需的资料）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①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性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④异常恶劣气候条件；⑤其他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款的 0.5%/天。逾期竣工违约金在审计结算时自动扣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零度以下低温天气；
- （2）连续暴雨 3 天以上；
- （3）连续 3 天 8 级（含）以上大风。

## 7.8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授权签证，承包人负责建设。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设计、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必须变更的内容。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浮系数 15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发生变更当月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梧州市审计部门审定。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4 暂估价：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除上述约定外，其余材料不因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

### 11.2 合同价款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  
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①工程变更：按 10.2.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他: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10.2.1、11.1 的约定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进度。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进度。

12.3.5 综合单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总价合同，即按工程进度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支付周期应按工程进度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项目履约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待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并且由审计（或财政）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由乙方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 3%到甲方账户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剩余价款自结算审计报告确认之日起 15 天内拨付。3%的质量保证（保修）金自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甲方扣除保修费用后一次性返还（不计息）至乙方账户。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部位（段）在下部位（段）施工时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待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3 天内审批完毕呈政府职能部门审定。收到财政评审审定意见书并收到拨款 2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增值税专项发票后 3 天内。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参照梧州市城建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竣工图须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指全部工程）。

#### 13.3 工程试车：无。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但必须保留足够的后续管理人员）。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审计需提供有关资料的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齐全的竣

---

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核对确认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期限：收到财政结算确认通知之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复议，监理人签署意见后 30 天内答复。

### 14.3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财政确认结算价款后 3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签发中止保修书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中止保修书签发后 45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 12.4.2 执行。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扣留 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届满后退还。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相关规范要求。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退货，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费用。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费用补偿。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承担费用补偿。

(6) 其他：发包人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退还质量保证金，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质量或安全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

---

罚总工程造价的 2%作为处罚。

(2) 承包人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查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扣罚该合同总工程造价的 10%。

(1)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2)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安排全部人员和机械进场的。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 如承包人停止施工超过 3 天时,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出, 在 3 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施工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共同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 (包括各个节点完成时间) 月 (旬) (周) 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 如承包人未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且在下一个 (周) 未能补上, 累计拖延工期 7 天 (含 7 天) 以上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当发包人终止与承包人合同后, 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方式另行择定施工单位。

(5) 对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的。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最终以财政同意支付为准)。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选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办理方告知。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19.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在争议事件发生后 45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19.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 1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br>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br>价格(元) | 开工<br>日期 | 竣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 附件 6: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① 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② 施工过程中双方协议增加的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钢结构防腐油漆的维护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7:

###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供<br>应<br>商<br>申<br>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采<br>购<br>单<br>位<br>意<br>见 |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财<br>务<br>部<br>门<br>意<br>见 |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一、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

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二、建筑材料要求：**

本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投入施工前必须经项目单位签证认可，否则项目单位拒绝签证。

**三、采购预算金额：**

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四、报价参考依据：**

详见本项目发包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发放）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

良好

### 二、现场施工条件

建设单位已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我国现行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四、本工程的技术要求

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第八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标注“须按格式提供”的，须严格按照本章所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如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按规定格式提供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未标注“必须提供”、“须按格式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调整，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须按格式提供”是指内容应一致，字体、字号、行间距可调整。

---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录

(需有页码)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 响应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4）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情形。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承诺已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第2）项所附材料，是指供应商是企业则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附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附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第2）项所附材料，是指供应商是企业则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附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附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但本部分材料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提供可不重复提供）。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

6. 信用书面声明（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 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承诺，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或隐瞒的，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特定资格”规定提供）

7.1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3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注册专业、等级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职称证书注册编号    |      |      |           |       |      |
| 注册专业、等级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备注：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7.5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      |           |       |      |
| 注册专业、等级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备注：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7.6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8.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文明<br>施工<br>与<br>环境<br>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br>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br>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br>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br>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br>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存放。                                                               |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br>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br>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br>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 施<br>工<br>现<br>场<br>临<br>时<br>用<br>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br>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br>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 配电箱<br>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br>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br>3. 对大型、落地式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             |                                                                                  |
|------|---------|-------------|----------------------------------------------------------------------------------|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br>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8.2 本工程拟投入施工材料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及环保标志产品清单（如有则必须提供）。

9.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必须提供）。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_\_\_\_\_元，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磋商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7) 邮政编码\_\_\_\_\_。

(8)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

---

11.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一）商务部分

1. 供应商企业实力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商务资信分部分—企业实力”）。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有效期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2.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如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商务资信分部分—企业业绩”）。

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br>及建设地点 | 建设<br>规模 | 合同金<br>额<br>(万元) | 竣工达到<br>质量标准 | 开竣工<br>日 期 | 证明材料<br>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 （2）近年业绩按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起止时间提供。
- （3）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4）本表可拓展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二) 技术部分

### 1.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如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技术部分—项目管理机构”）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也可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大纲：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拟分包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

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拟分包计划表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注明不允许分包，则本表无须提供，反之须提供。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或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响应函附录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磋商有效期       | 供应商须知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工期 70 个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12 个月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无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无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合同总价款的 0.5%/天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总价款的 5%        |      |
| 9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合同金额的 30%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无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合同金额的 3%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1）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完全响应的填写“无偏离”，不完全响应的填写“负偏离”及原因。

（2）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则将导致磋商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磋商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磋商报价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币种：人民币         |    |
| 磋商总报价 |                              | 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如有）                  | 元              |    |
|       |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如有） | 元              |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 元              |    |
|       |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元              |    |
|       |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 元              |    |
|       | 暂列金额（如有）                     | 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 商品混凝土                        | m <sup>3</sup>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

备注：

①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须严格按照发包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他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采购政策”规定提供）

####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规模划分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表》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